附件1

市住建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排查整治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工作部署要求，市住建委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住建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综合行动。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和“四铁”要求，全面排查管控住建领域安全风险，坚决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严厉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为党的二十大和我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排查整治工作组，下设办公室。

组长：蔺雪峰

相关委领导为副组长，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分管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同时部署，同时督促，同时检查。

工作组成员：建设质量安全处、重大项目办、市政工程建设处、房屋管理处、物业管理处、消防验收处、建筑市场管理处、房屋征收处、标准设计处、村镇建设处、发展策划处、政务服务处、市住建执法总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建设质量安全处。办公室主任由宋国担任，副主任由安承明、王俊河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制定排查整治和督办工作方案，负责日常工作协调、督导督办及相关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三、阶段划分和工作任务

共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4月2日至5月31日，为我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第二阶段：8月20日至10月31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整治重点

在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基础上，重点强化以下方面的排查整治：

**（一）建筑施工方面。**突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工程等进行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和责任制落实方面。**严查总（分）包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机构的建立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严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及持证情况，严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批情况，严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严查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六防”措施落实方面。**严查现场每日施工作业前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严查现场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严查大型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备案、使用登记、检测、验收、安拆、使用及维护保养情况，严查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搭设、验收情况，严查现场设备设施临时用电管理、动火作业审批及措施落实、现场重点防火部位管控和危化品管理情况。**危大工程方面。**严查工程地质、水文和周边环境调查及现状调查情况，严查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及条件验收情况，严查危大工程清单辨识、公示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严查危大工程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情况，严查正在实施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执行落实情况，严查危大工程完工验收情况等**（责任部门：建设质量安全处、市住建执法总队牵头，房屋征收处、市政工程建设处、发展策划处配合，各区住建委抓好落实）。**

**（二）地铁工程方面。**突出车站基坑开挖、盾构始发接收、盾构穿越风险源、联络通道冻结开挖、复杂工艺工法地段等关键环节；突出地连墙钢筋笼及盾构机等起重吊装、围护结构止水效果、支撑体系架设拆除、监测布点实施、隧道施工运输、同场地交叉作业等重点管控环节。严查施工前周边环境现状调查、风险源辨识评估、管线保护“八个一律”要求落实情况；严查危大工程辨识、方案论证审批、条件验收、按方案实施、专项巡视、领导带班、应急准备等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严查重大风险源安全管控情况，风险专项勘察、专项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严查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参建各方安全责任制落实、人员到岗履约、班前隐患排查、作业人员教育交底等安全管控制度落实情况**（责任部门：重大项目办牵头，市住建执法总队、滨海新区住建委配合）。**

**（三）施工消防方面。**突出对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仓储区的排查治理。严查易燃物品存放区，活动板房、仓库及配电设施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严查违章动火，严格动火审批；严查使用达不到防火要求的建筑材料；严查用电线路与保温材料直接接触；严查电气焊等与外墙外保温施工交叉作业；严查施工现场使用不符合安全和防火要求的各类用电器具；严查宿舍存放各类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大功率照明、取暖、电加热器具；严查施工用电私拉乱接，电缆拖地。严厉打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使用电焊动火作业、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严查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责任部门：建设质量安全处、市住建执法总队牵头，消防验收处、标准设计处配合，各区住建委抓好落实）。**

**（四）建筑市场方面。**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严查建设单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严厉打击“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等违规行为。深入推进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严查围标串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严查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动态核查和执业资格人员“挂证”检查；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和农民工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严查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严查不规范签订劳动合同行为。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处理的建筑业企业实施信用惩戒**（责任部门：建筑市场管理处牵头，标准设计处、政务服务处、住建执法总队配合，各区住建委抓好落实）。**

**（五）特种设备方面。**突出对大型起重机械、盾构机、施工升降机等特种设备安全排查整治。严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严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等情况；严查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及安装拆除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严查大型起重机械、盾构机、施工升降机等特种设备备案、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情况；严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情况；严查特种设备安拆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群塔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情况；严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强化特种设备现场实体管理，严查塔机的塔身标准节、起重臂节、拉杆塔帽等结构件设置可追溯出厂日期的永久性标志情况；严查特种设备安全限位装置情况；严查起重机械安拆、顶升、附着等管理和群塔作业情况；严查特种设备操作使用等安全防护措施、钢丝绳使用管理等情况**（责任部门：建设质量安全处、市住建执法总队，各区住建委抓好落实）。**

**（六）既有房屋方面。**突出对危旧房屋、玻璃幕墙、农村危险住房的排查整治。**城镇已建成交付使用房屋结构安全方面：**重点检查城镇危险房屋、严重损坏房屋、直管公产房屋、历史风貌建筑及其他老旧房屋的结构安全隐患。严查私拆乱改住宅楼房承重结构，严查擅自拆改非住宅房屋结构、加大荷载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公共建筑装修改建工程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发现存在倒塌危险房屋，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进行紧急避险、排险，人员立即迁出，严禁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压实属地责任，发挥街镇吹哨作用，督促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安排专人实施现场监管，该鉴定就鉴定，该停用就停用，该加固就加固，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方面：**重点检查大型公共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及投入使用超过10年以上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项目，严查不按规定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和技术资料；严查产权人不履行日常巡查、检查责任；严查不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行为；严查隐患玻璃幕墙维修、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不落实行为。**农村危险住房方面：**聚焦2层及以上、用作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的农村自建房，严查出现墙体严重歪闪或者屋顶严重坍場、随时有坍塌、倒塌危险的情况；严查严重损坏或者损伤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的情况。自然灾害引发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或属地政府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时进行鉴定并解危**（责任部门：房屋管理处、村镇建设处、市住建执法总队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区住建委抓好落实）。**

**（七）燃气工程安全方面。**严格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新建城镇燃气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津住建质安函[2022]16号）和我委对地下管线“八个一律”措施及“六方主体责任”要求，严查建设单位施工前对施工范围及影响范围内开展地下燃气管线设施信息调查情况；严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监测、管线产权单位技术交底情况；严查施工单位与地下燃气管线产权单位制定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及落实情况；严查燃气管线保护应急预案制定及执行情况；严查管线权属单位建立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制定执行情况。加强新建城镇燃气工程建设和工地燃气使用安全管理，严查工地食堂违规使用罐装液化石油气，严查已建成但尚未验收合格、检验合格的燃气管道符合规范要求情况，严查新建燃气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情况**（责任部门：建设质量安全处、市住建执法总队牵头，市政工程建设处、发展策划处、建筑市场管理处配合，各区住建委抓好落实）。**

**（八）物业管理方面。**突出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管理。严查物业企业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严查消防通道堵塞占用、消防设施损坏、楼内堆放易燃杂物的巡查、劝阻、制止、报告制度落实情况；严查安全宣传不到位、不深入等行为**（责任部门：物业管理处，各区住建委抓好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坚决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各区住建委要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本区住建领域可操作可落实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各区住建委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率先垂范、挂帅出征，研究分析本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主动谋划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各项工作。

**（二）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建执法总队，各区住建委要紧盯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采取交叉执法、专家配合执法等方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按照“有隐患就处理、大隐患重处理”原则，对存在一般事故隐患的，要责令企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上一级责任人责任；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严厉处罚，坚决做到该上限处罚的绝不姑息迁就，该停产整顿的绝不手下留情，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绝不心慈手软，并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对由此导致事故发生的，要倒查属地、监管部门责任。

**（三）坚决营造严管高压态势**

要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的重大意义、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营造群防群治的安全氛围。要组织媒体记者跟踪报道排查整治行动，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违法行为，将失信行为纳入联合惩戒，纳入房地产行业、勘察设计行业、建筑行业、物业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坚决做好督导检查推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成立7个督导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区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推动、暗查暗访，督促一般隐患立即整改、较大隐患限期整改、重大隐患督办整改、反弹隐患持续整改，确保各类隐患“见底清零”。对排查整治工作不重视、不认真、不负责，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组织不力的，将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多种手段，严肃进行追责，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请各区住建委于4月8日前将本部门排查整治方案报送我委安委会办公室（政务邮箱：szjwjszlaqc@tj.gov.cn），各区住建委于每周一报送上一周排查整治情况，填写《住建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落实情况表》（附件2）报市住建执法总队汇总（政务邮箱：zazd@ tj.gov.cn）。